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黃啟峰、林尚明、陳宗柏、周繡玲、陳一順、蘇木川、王盈中、吳槐桂、謝昇達、陳鵬文、黃秀鳳、侯正裕、謝其政、陳美琇、楊慧雯、洪誠佐、賴文魁、曾騰輝、鄧碧珍、傅孝維、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梁興皇、林宜柏、莊紹好、陳正淑、何健鵬、莊敦欽、劉明香、曾靜怡。

缺席人員：鍾懿芳(請假)、劉建偉(請假)、林祖美(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請教務處每月詳列各系休退學人數提供系主任通知導師、系輔導員知悉並追蹤，經由每月精確掌握人數、即時輔導關心及分析檢討，希望有效改善休退學率，尤其是大一新生，唯有註冊率、續學率及在學率兼顧，學校永續經營才能更穩健。

二、本校針對畢業生設定三個「9」基礎目標(90%產業實習、90%就業率、90%強化外語能力)：

（一）90%就業率今年已達成。

（二）90%產業實習：請學務處提供各系大四畢業生在學期間境外實習、產業實習人數之詳細數據資料分析。

（三）90%強化外語能力：學生語言能力是家長選校重視的項目，請教務處及通識中心統計學生修習第二外語或專業英文人數，積極培養學生外語能力，將成本校招生亮點。

三、新北市近五年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日益升高，請推廣教育中心及各系可針對老年人開辦服務性課程(如：消防、長照)，不僅顯示學校多元化發展，亦可因應少子化影響緩解教師排課需求。

四、各行政單位應提前通知教職員或學生配合相關業務期程以順利推動行政工作如下：

（一）教學單位聘兼任教師：為避免以簽陳核發超鐘點情形絡繹不絕，應提前聘請兼任教師及告知權利義務，並儘早送校教評會審查，以增加系上人力亦有助於兼任教師協助對外招生宣傳。

- (二) 學務處：應於開學前二個月通知本地生及境外生校內宿舍抽籤情形，讓未抽中者能提早準備校外租屋事宜。
- (三) 教務處、學務處：休退學、復學、缺曠課或未達畢業門檻名單，提早通知各系及學生本人。
- (四) 研發處：教師六年條款內半年實務經驗門檻或各系產學合作績效等，提早通知各系及教師本人。
- (五) 人事室：新進教師相關權利義務提早通知各系及教師本人；專任教師聘書應於暑假前發聘。
- (六) 總務處、圖資處：教職員資安或衛生安全講習未達時限門檻者，提早通知各系及教職員本人。

五、各系招生會議建議固定每兩週開會一次，除了繼續服務近三年的高中職，希望提早規劃及增加新的服務內容（如：課程、證照、競賽）或開發普通高中，以維持錄取率及註冊率。請教務處統計去年本校至高中職招生學校明細(含校名、時數、參與教師名單)及支援高中職課程數。

六、請學務處彙整各系 10 月底前推薦之畢業班聯絡人，並提早邀請校友會在 114 年 12 月底或 1 月初與各系的班聯絡人開會及成立群組，每年 6 月起啟動新聯絡人互動，未來校友會與應屆畢業生群組才能共享、共榮。

七、學校目前面臨的壓力除了少子化影響招生問題外，應該屬「特色教學實驗室」及「學生宿舍」的空間問題，請各系以三年為一期，針對老舊專業教室或老舊設備，值得保留的搬遷至淡水校區。另一方面，積極規劃未來三年、六年…中長程的系院願景、建立機制及 15 位新進教師投入強化競爭力。故 11 月起的 6 場(行政及教學各 3 場)座談會中，請分享各系的招生策略及未來規劃(課程面、師資面、設備面、境外生廣域服務…)。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 本申請案准予核備。
- (二) 請教務處重新評估明年招生填報第一志願獎學金學校類別及發放原則。

執行情形：

- (一) 114 學年計畫審議結果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二) 有關 115 學年新生獎學金相關類別後續將提送招生委員會研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2件作品為原則，每系至少一件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1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2件、1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1件，每學年補助以6件為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 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新南向專班與海青班學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u>4,000</u> /人/學期(無違規)
八人房	<u>3,000</u> /人/學期(無違規)
十人房	<u>2,000</u> /人/學期(無違規)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NAM CAN THO UNIVERSITY 南芹苴大學簽訂 MOU。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MOU 已申請用印中，待完成後將寄送該校。

五、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HUNG VUONG UNIVERSITY 雄王大學簽訂 MOU。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MOU 已申請用印中，待完成後將寄送該校。

六、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Institute for Advance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AIB) 高階國際商務學院簽訂 MOU。【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MOU 已申請用印中，待完成後將寄送該校。

主席裁示：

(一) 教務處與學務處應確保新生填報第一志願獎學金名單統計一致性。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4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全球事務處將與印尼九所大學校長簽訂 MOU，請各系主任撥冗出席觀禮；本校與境外學校所簽訂之 MOU 希望相關系所可於寒暑假期間選派師生前往實質交流互動，而非流於形式。

二、請教務處確認明年獨立招生日期，若於聯登前則請各系評估獨招名額提高至 10%~20%之可行性分析於招生會議中報告。

三、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影響本校就業率，應正視填答回收率，學務處應主動將執行情形告知各系，回收率不佳者請系上主動催填回報，亦可請績優系所分享回收經驗。

四、請學務處詳列今年暑期境外實習學生名單；關係企業實習說明會應主動邀請相關系所參加。

五、學務處安排學生宿舍床位應精準計算，現有 539 床請儘量排滿，約保留 30 床備用即可。

六、各單位可拍攝重要時地物影片及任何可感動學生、家長之新聞稿、照片等影像蒐集：

總務處—樸慎大樓興建過程縮時攝影。

研發處—產學合作學生實作影片。

材織系、通訊系、電機系—百萬設備影像紀錄。

- 七、請研發處統計本校 113、114 年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件數中，實際產生 SCI 的數量，並適度管控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卻多年未產出 SCI 名單；另統計 111~113 年各系通過的專利數、維護費用及學生參與人數。
- 八、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蒐集：教務處—雙主修、跨領域、跨學程人數；學務處—產業實習、遠東集團實習人數；研發處—國科會產學合作名單製成校慶簡報。
- 九、全球處工作報告內容應再充實，詳細列出本校近三年境外生人數總表明細、照片。
- 十、圖資處可針對社團舉辦資安訓練及學生資安競賽；建議圖書館成立圖書委員會，開放師生、志工推薦書籍，經審核後可採購相關書刊讓師生更有意願借閱。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招收新生獎勵金審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114 學年度招收新生各單位內總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 1、行政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

- (1)招生管考、校際合作之一級主管：3.5 萬元/人。(共 10 人)。
- (2)招生管考各單位窗口：2.5 萬元/人。(共 10 人)。
- (3)校際合作各單位聯絡人：2.5 萬元/人。(各校限 1 人)(共 10 人)。
- (4)教務行政組及綜合業務組：2.5 萬元/人。(共 10 人)。
- (5)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4 款)人員數*1.5 萬元。
- (6)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招生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3.5 萬元。
- (7)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 2、教學單位(學院及學系)(不含(一)之人員)

- (1)院長、系主任：3.5 萬元/人。(共 10 人)
- (2)招生管考各單位窗口：2.5 萬元/人。(共 13 人)。
- (3)校際合作各單位聯絡人：2.5 萬元/人。(各校限 1 人)(共 3 人)。
- (4)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3 款)人員數*2.5 萬元*($\frac{\text{新生註冊率}}{95\%} \leq 1$)。
- (5)本校 114 學年度各系新生註冊率如下表，全校新生註冊率 95.66%，統計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02 日，新生註冊率不含各專班。

電機系	98.08%
電子系	97.20%
通訊系	97.83%
材織系	73.08%
機械系	97.28%
設計系	94.44%
工管系	95.92%
資管系	96.92%
行銷系	98.57%
醫管系	98.36%
護理系	95.74%

(6)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招生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3.5 萬元。

(7)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3、上列 1 及 2 人員需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現為在職(含 114 年 7 月 31 日退休人員)，其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的年資比例計算獎勵金(到職天數/365)；各主管及人員以 113 學年度編制為準。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依本校教務處之「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辦理：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若人數不足 15 人，則以 15 人為分母，開班人數為分子，獎勵金額依比例核配。

(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依本校教務處之「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

(四)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校師長赴高中職授課，部分高中職未支給高中職授課基本鐘點費，故修正條文以補足本校師長赴高中職授課鐘點費。

(三) 依本校教師員工出差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授課或演講，如因無公共交通工具抵達目的地而搭乘計程車之申請金額。

(四) 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前條所列補助範圍經費編列應參照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附表一) (二) 授課鐘點費： 1.本校教師於校內上班時間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每小時200元。 <u>高中職未支給基本鐘點費者，每小時600元。</u> 檢據核銷且應檢附當學期高中職開立之授課時數證明。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前條所列補助範圍經費編列應參照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附表一) (二) 授課鐘點費： 1.本校教師於校內上班時間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每小時200元。檢據核銷且應檢附當學期高中職開立之授課時數證明。	補足本校師長赴高中職授課鐘點費。
(七) 交通補助費：檢據核銷 2.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校教授課程或專題演講，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自行開車為優先，並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辦法計算，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惟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目的地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規定，超過 <u>450</u> 元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報支，核銷時應檢附簽呈。	(七) 交通補助費：檢據核銷 2.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校教授課程或專題演講，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自行開車為優先，並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辦法計算，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惟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目的地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 <u>或</u>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規定，超過 <u>400</u> 元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報支，核銷時應檢附簽呈。	1. 修正文字。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第五條修正出差搭乘計程車費。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二(P.5)，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考量原定因病所需檢具的醫院層級證明定義過於狹窄，依所屬主管機關醫院分類標準增修文字，以明確規範認可之醫療機構範圍。

(二) 另因應部分法條中所提法規名稱已修正及廢止，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如對照表。原條文於之前法規修訂時誤植及相關字體

調整，故予以更新修正。

(三) 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整資格作業要點，於學生學籍規則第五條新增新生因服兵役可辦理保留入學；並於同項條文增訂第二項說明轉學新生可辦理保留入學之原因。

(四)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因 <u>服兵役</u> 、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 <u>檢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u>)，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毋 <u>須</u> 繳納任何費用。 <u>獲准入學之轉學新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五條 新生(<u>含轉學新生</u>)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 <u>公立醫院或經教學醫院證明</u>)，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毋 <u>需</u> 繳納任何費用。	1. 刪除第一項部分身分(轉學新生)另說明於第二項。 2. 新增第五條新生因服兵役辦可辦保留入學資格。 3. 修訂說明因病申請保留入學需檢具之證明。 4. 增訂第二項說明轉學新生可辦理保留入學之原因。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 114 年 7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改善檢討會議決議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內容。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 <u>個別</u> 實習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加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 <u>個別</u> 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 <u>全球事務長</u> 、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 <u>全球長</u> 、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修正職稱用語。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u>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 <u>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u>	增加委員出席規定
<u>五、系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列法規審議層級
<u>六、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列法規審議層級
<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四 (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決議，為明確規範學生違反校外實習之懲處，修訂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 本要點修正通過後請各系依照本要點修訂各系相關實習規範。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曠職時數得視為同節數曠課</u>，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增加文字明確定義規範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一) 實習學生如有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一) 實習學生如有<u>下列</u>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1. <u>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u> 2. <u>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u> 3. <u>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u> 4. <u>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u> 5. <u>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u>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統一將違反實習規範懲處之內容新增於本法規第九點，因此刪除該條文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處：</u> <u>(一) 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或小過處分。</u> 1. <u>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u> 2. <u>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u> 3. <u>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u> 4. <u>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u> 5. <u>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u> <u>(二) 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過處分。</u> <u>(三)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各系實習相關規定予以處分。</u>		增加有關違反實習規範懲處之文字。
<u>十、.....</u> <u>十一、.....</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u>十七、.....</u>	<u>九、.....</u> <u>十、.....</u> <u>十一、.....</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條號依序修正

決議：

(一) 請學務處依本辦法更新「產業實習手冊」。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五(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 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內容。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訪視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如附件六(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調高教職員社團經費補助，並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二) 修正對表如下，修正後全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社團所需各項經費如下： (一)校內教師鐘點費：800 元/時。 ... (五)前四項之經費補助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每學期合計至多 <u>12,000</u> 元。 ...略。	第九條 各社團所需各項經費如下： (一)校內教師鐘點費：800 元/時。 ... (五)前四項之經費補助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每學期合計至多 10,000 元。 ...略。	經費補助從 1 萬調高至 1 萬 2 仟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校擬與印尼九所大學(UNIVERSITAS DUTA BANGSA、POLITEKNIK INDONUSA、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BAYA、AKADEMI PARIWISATA MANDALA BHAKTI SURABAYA、UNIVERSITAS SAHID SURABAYA、UNIVERSITAS SLAMET RIYADI SURABAYA、UNIVERSITAS TUNAS PEMBANGUNAN SURABAYA、UNIVERSITAS ISLAM BATIK SURABAYA、UNIVERSITAS DHARMA AUB SURABAYA)簽訂 MOU。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同意授權全球事務處與印尼 UNIVERSITAS DUTA BANGSA 等九所大學簽訂 MOU。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